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.02.29 環署空字第 101001076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後，在尚未處分前，法律規定有所變更時，應以從新從輕原則處分

主 旨：函詢貴轄○○手工皂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，應於設置、變更或操作前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並取得核發設置、操作許可證，始得設置、變更或操作，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、變更或操作。本署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將「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及「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，兩項公告內容，整併為「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其中第 4 批界面活性劑、清潔劑及洗衣粉等製造程序係指以化學合成方法，從事各種界面活性劑（如陰離子界面活性劑、陽離子界面活性劑、非離子性界面活性劑及兩性界面活性劑等）、固態清潔劑、洗衣粉製造及其他相關清潔用品之生產，且總設計產量或實際產量達 1000 公斤／年以上者，僅從事摻配、分裝作業者不在此限。其增列產品產量規模門檻之規定，主要係為排除小規模工廠納管之情形，使許可管制更為合理化。

二、另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其立法意旨，在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後，尚未處分者，以從新從輕原則處分。本案貴轄○○手工皂坊從事手工皂製作作業程序，倘經貴局 100 年 11 月 28 日派員稽查認定，係屬本署 9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之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界面活性劑製造程序，且該場所未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文件即逕行操作，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惟尚未處分且其產品產量規模未達 100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界面活性劑製造程序公告條件時，得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，以從新從輕原則處分，本案請 貴局本

權責逕參考前述原則辦理。